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何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爱英女士、股东项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股东周乐翔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兴汇芯”）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028,8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89,635,030.55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19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以及转让股份数量。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黄凡、邹爱英、项炳义、张洪瑜、张樑、陈晓如、周乐翔

乙方（受让方）：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曹勇

鉴于：

各方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甲方将其持有的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合计 8,028,845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价款最后一期支付的条款进行变更。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就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原协议条款的变更

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第 3.8 条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第 3.9 条，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1. 第 3.8 条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乙方向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 38,963,503.06 元整（大写：叁仟捌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零叁元零陆分），其中：（1）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 2,488,199.40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整）；（2）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 5,939,998.56 元整（大写：伍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3）向甲方三支付人民币 16,706,245.95 元整（大写：壹仟陆佰柒拾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玖角伍分）；（4）向甲方四支付人民币 7,424,998.20 元整（大写：柒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整）；（5）向甲方五支付人民币 3,712,499.10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整）；（6）向甲方六支付人民币 2,227,499.46 元整（大写：贰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7）向甲方七支付人民币 464,062.39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肆仟零陆拾贰元叁角玖分）。（以上合称“三期款项”），三期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2. 第3.9条 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的第3.8条约定将三期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乙方应在支付三期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三期款项及此前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款项）支付至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指定的账户或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监管。

第二条 原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全部沿用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条 文本与生效

1.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报送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自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甲方及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何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